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幅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1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侯幅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及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而遭提領一空」，更正為「而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郵局轉入侯幅筌於113年5月16日14時27分辦理約定轉帳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 附表編號4告訴人欄「葉明賢」，更正為「葉銘賢」。
3. 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113年5月24日10時18分、同日10時18分」，更正為「113年5月24日10時17分、同日10時18分」。

(二)證據部分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方法欄及待證事實欄中之「葉明

賢」，均更正為「葉銘賢」。

2. 補充「被告侯幅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

01 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02 行，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
03 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04 利於被告。

05 (3)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6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7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10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
11 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12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13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14 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15 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16 此，本案被告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適用
17 同條第1項規定後，所得科刑之最高限度為5年、最低限度為
18 2月，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19 已於前述，是公訴意旨認本案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容有誤會。

21 2. 罪名：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3. 犯罪態樣：

26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
27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
28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
30 處。

31 4. 刑之減輕事由：

0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二)科刑

04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
05 人，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被害人受有財
06 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
07 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李佩庭、張智修、被害人
09 葉銘賢成立調解，因告訴人李盈芳本院移付調解時未到場，
10 而尚未與告訴人李盈芳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讓股調
11 解紀錄表可佐，犯罪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行為時僅為18
12 歲之人、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
13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之
14 輕重、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15 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16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17 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19 章典，且犯罪後尚知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李佩庭、張智
20 修、被害人葉銘賢達成調解，積極彌補損害，顯有悔悟之
21 心，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基
22 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是本院
23 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4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又考量被告犯罪之態樣、情節及
25 所生危害，認有課以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從中記取
26 教訓，隨時警惕，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27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及向告訴人李盈芳
28 支付損害賠償（詳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以維被害人權益及
29 法秩序之平衡，督促被告確實改過遷善，以觀後效。倘被告
30 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
3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其緩刑之宣告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二)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其因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因而獲得5,000元，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於本院判決後支付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乃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扣抵犯罪所得之問題，而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給付對象	給付內容及方式
1	李佩庭	侯幅筌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李佩庭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匯款至李佩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慶分行帳戶（戶名：李佩庭、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2,000元，至全額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葉銘賢	侯幅筌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葉銘賢5萬元，並匯款至葉銘賢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帳戶（戶名：葉銘賢、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7日以前給付2,000元，至全額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張智修	侯幅筌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張智修3萬5,000元，並匯款至張智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帳戶（戶名：張智修、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9日以前給付2,000元，至全額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李盈芳	侯幅筌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給付李盈芳2萬5,000元。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117號

被告 侯幅筌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地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幅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5時21分許，以1個帳戶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而遭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智修、李盈芳、李佩庭、葉明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幅筌之供詞。	被告自承提供1 個帳戶報酬5千元，將其上開帳戶之網

01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不詳人士使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智修警詢之證詞，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明細表。	告訴人張智修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李盈芳警詢之證詞，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明細表。	告訴人李盈芳遭詐騙之事實。
4	告訴人李佩庭警詢之證詞，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明細表。	告訴人李佩庭遭詐騙之事實。
5	告訴人葉明賢警詢之證詞，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明細表。	告訴人葉明賢遭詐騙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其申辦台北富邦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侯幅筌所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詐欺手法
1	張智修	113年5月20日9時12分	47619元	假投資

(續上頁)

01

2	李盈芳	113年5月21日11時11分、同日11時12分	共5萬元	假投資
3	李佩庭	113年5月24日9時34分	10萬元	假投資
4	葉明賢	113年5月24日10時18分、同日10時18分	共10萬元	假投資